

澎湖縣七美鄉公所辦理 115 年度鄉民意外身故慰問金實施計畫

一、計畫緣起

為照顧澎湖縣七美鄉（以下簡稱本鄉）鄉民因遭受意外事故致死亡時，能獲得適時社會救助，特訂定本計畫。

二、執行目的

發放設籍本鄉鄉民意外身故慰問金，以安撫及慰問因意外身故之鄉民遺屬。

三、主辦單位

澎湖縣七美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四、辦理期程

自本所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補助規定

（一）補助資格：

1. 亡者因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包含天然災害）致死，且由地方檢察署相驗認定死亡方式為意外者。
2. 若意外事故係因個人故意行為、犯罪行為、自殺行為、違反法令之行為，則不符補助資格。
3. 亡者於意外身故前戶籍仍在本鄉。

（二）補助項目

每一案件經本所審查小組審查符合補助資格者發給本慰問金新臺幣貳拾萬元。

六、申請程序

（一）申請人資格

本慰問金申請人暨具領人限亡者之法定繼承人或法定代理人，其優先順序如下：

第一順位 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

第二順位 父母。

第三順位 兄弟姊妹。

第四順位 祖父母。

前述同一繼承順位為兩人以上時應自行協商，檢具共同委任切結書申請，並推

派一人代表具名領取，嗣後若有爭議，由具領人自行依法處理，本所不負協調及其他法律之責。

（二）申請方式

申請人填妥「澎湖縣七美鄉公所辦理 115 年度鄉民意外身故慰問金申請表」並備齊應備文件，並於事實發生日（死亡日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未申請者視同放棄。

（三）應備文件

1. 申請書。
2. 申請人最近三個月之身分證明文件（需載明與亡者之親屬關係）。
3. 除戶謄本（需載明亡者設籍時間暨死亡日期）。
4. 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原因為意外事故）。
5. 若為車禍意外事故，需檢附事故證明（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或其他可供證明發生意外事故之證明文件）及醫院開立之血液酒精濃度證明。
6. 共同委任切結書（同一繼承順位為兩人以上者需提供，並檢附所有委任人三個月內之身分證明文件且需載明與亡者親屬關係）。
7. 領據。
8. 申請人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9. 申請人印章。

（四）案件審查

本所受理申請後，由審查小組召集會議依據申請文件進行個案審查。

七、注意事項

申請人有虛偽不實或重複申請補助款之情事，本所除依法追回已請領之款項外，並不再受理其申請。

八、經費來源

本計畫執行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之年度預算內支應，如遇經費用罄等因素致無法辦理時，得經本所公告後不再受理申請並停止辦理本計畫。

九、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